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家山先生主持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：

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同意公司（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控股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19年1月16日